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22號恆豐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全部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星期五)至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以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一)
供股結果之公佈.....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申請 而言或倘供股被終止或撤銷)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本公司所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股款須於接納時按悉數包銷基準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未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16,125股現有股份之3,616,12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于振中先生

王茜女士

余慶銳先生

蘇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郭耀黎先生

夏莉萍女士

黃政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

2637-264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46,438,19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2,190,98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約69,65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616,12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3,616,125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假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應為119,711,616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116,095,4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27.71%；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22.08%；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715港元折讓約16.08%；及
- (e) 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0.71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83港元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6%。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儘管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折讓，惟本公司認為有關折讓將為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吸引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於訂立包銷協議前過往52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認購價較該價格溢價約15.38%。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如適用）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應為等值數目的供股股份，即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因素：(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f)項條件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董事會函件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j)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表明其有意承購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董事	133,511	0.12	267,022	0.12	133,511	0.06
朱武群	11,715,000	10.09	23,430,000	10.09	11,715,000	5.04
包銷商促成的股東(附註1)	-	-	-	-	116,095,491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4,246,980	89.79	208,493,960	89.79	104,246,980	44.90
總計	<u>116,095,491</u>	<u>100.00</u>	<u>232,190,982</u>	<u>100.00</u>	<u>232,190,98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各自(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於二零二二年的供股所得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約34,000,000港元，該款項原指定用於本集團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撥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籌集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其中擬將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及餘下約26,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投資組合。本公司後續決定動用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投資組合。於該公佈日期，來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所得款項34,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擴大投資組合。因此，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約285,914,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3,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69,000港元。銀行借貸中，約90,21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求。鑒於近期利率不斷上漲的趨勢，有關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其他債項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本公司有意減少負債率及利息開支。

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全部淨額約6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擬於年底（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會產生利息開支，此舉與本公司減少負債率的意圖相左。

董事會函件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或透過額外申請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9,65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為約64,500,000港元。誠如上文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133,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衍丰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建議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建議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及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3頁及第26至52頁分別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郭耀黎先生

夏莉萍女士

黃政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該公告。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6,095,49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9,6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政忠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以於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將知會股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包銷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亦已就進行供股的理由、包銷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i) 高科技業務	48,728	16,071
(ii) 物業投資	7,016	7,108
(iii) 提供融資服務	22,330	21,063
(iv) 證券買賣及投資	4,028	1,016
(v)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797	1,879
(vi) 證券經紀業務	1,092	-
總收入	85,991	47,137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637)	(7,021)

誠如上表所載,收入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約85,990,000港元減少約38,850,000港元或45.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約47,140,000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科技業務之收入減少約32,660,000港元所致。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高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產業、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服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高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貢獻。二零二二年高科技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出現反覆,中國實施嚴格的交通限制及邊境管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7,640,000港元及7,02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620,000港元或8.1%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5,88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為約12,86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企業債券、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36,82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7,130,000港元。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	2,353
使用權資產	472	3,755
投資物業	865,687	840,4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97,308	66,197
投資企業債券	-	15,010
應收貸款	300,512	30,758
遞延稅項資產	4,792	8,237
租賃按金	-	1,485
	1,270,957	968,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6	7,566
應收貸款及利息	31,733	169,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98	120,0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469	67,945
合約資產	4,672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77	38,983
	110,335	404,262
資產總值	1,381,292	1,372,5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43,793	52,018
合約負債	7,171	3,868
租賃負債	1,810	3,830
銀行借貸	299,236	285,914
其他借貸	108,970	86,669
應付稅項	717	979
	461,697	433,2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43	3,772
流動負債淨額	(351,362)	(29,016)
資產淨值	915,252	935,46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44.6%	39.8%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0,9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8,250,000港元，減少約302,710,000港元或23.8%。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其中部分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貴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3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4,260,000港元，增加約293,920,000港元或26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其中如上文所述部分應收貸款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此乃由於購買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3,280,000港元，減少約28,420,000港元或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借款減少，而借款為自獨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機構獲得的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由總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6%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8%。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反映上文所述的借款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及債務狀況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經扣除開支後，二零二二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70,000港元。銀行借貸中，約90,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按(i)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或(ii)固定利率每年3.85%計息。

誠如上文所述，其他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7.5%的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貴公司擔保。循環貸款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2%）的固定利率計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約285,910,000港元，其中約90,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4,840,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可能並無充足現金償還銀行借貸。因此，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本集資可協助 貴公司履行債務到期時之財務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70,000港元。銀行借貸中，約90,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 貴公司確實有資金需求。鑒於近期利率不斷上漲的趨勢，有關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 貴集團其他債項將對 貴集團造成負擔。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為約16,210,000港元及13,790,000港元。 貴公司有意減少負債率及利息開支。

待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全部淨額約6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擬於年底（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於完成供股及透過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銀行借貸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83%減少至約30.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將透過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借貸的銀行融資函件。根據銀行融資函件，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或銀行的資金成本加每年0.5%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銀行借貸由 貴集團位於九龍林肯道1號的投資物業抵押。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有關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已達約80,000,000港元，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4,840,000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擬探索延期貸款或以經營現金流量如自貸款及應收利息收到的結算償還餘下銀行借貸的可能性。

經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債務水平(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及銀行借貸文件後，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本集資可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因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其他融資來源

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和公開發售，概要如下。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再加上 貴集團因須抵押資產或擔保而受額外規定限制。因此，董事認為自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貴公司將產生進一步利息開支，而此舉與 貴公司減少資本負債比率的意圖相抵觸，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如本函件下文「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於供股完成及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清償銀行借貸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吾等認為供股可實現 貴公司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意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不太有利，因為鑑於資金需求之規模，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及大量攤薄而彼等不會獲得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的機會。董事會亦已考慮以公開發售（與供股的性質類似）按比例集資。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或透過額外申請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無意接納本身在建議供股中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並不允許買賣供股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可取，因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自身權利的選項。因此，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 貴集團擬償還銀行借貸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避免破產；(ii)配售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彼等將無參與配售事項的機會；及(iii)公開發售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買賣供股股份所附的未繳股款權利的彈性，而供股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彈性，讓彼等可在無意承購權利的情況於公開市場買賣其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故供股是董事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允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以為 貴集團集資的公平方法。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且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a) 供股條款

以下為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6,095,49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46,438,19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2,190,98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69,65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 安排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全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應為等值數目的供股股份，即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3,616,12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3,616,125股股份。除前述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假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應為119,711,616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116,095,4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

(b) 對認購價的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22.08%；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27.71%；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i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715港元折讓約16.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71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83港元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6%;及
- (vi) 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46,15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8.15港元折讓約92.64%。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6港元。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

儘管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折讓，惟 貴公司認為有關折讓將為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吸引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於訂立包銷協議前過往52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認購價較該價格溢價約15.38%。因此， 貴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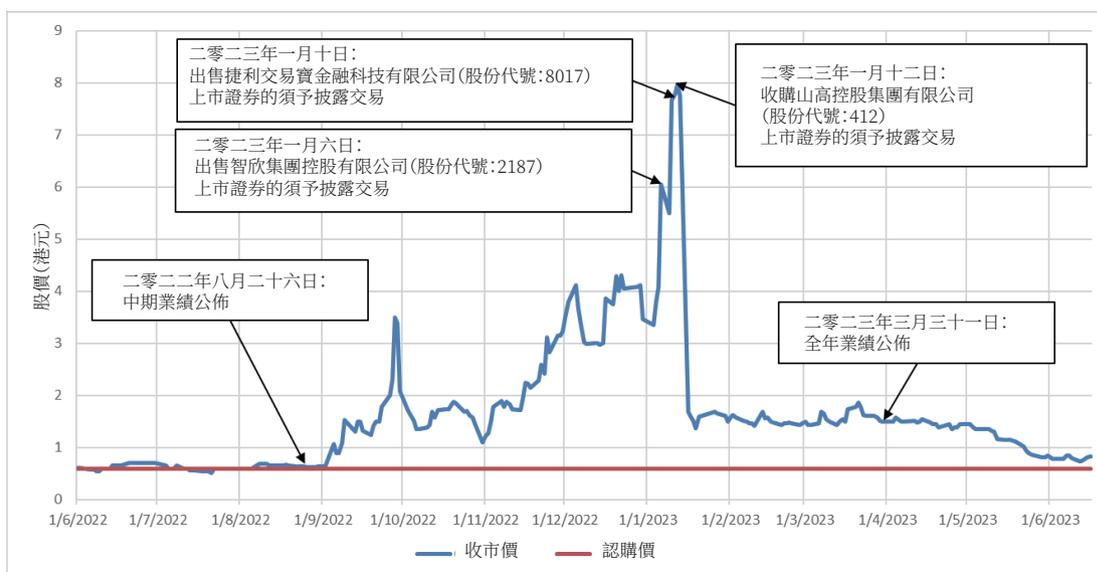
經計及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間（「股價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長度，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以列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而股價回顧期間為公允和具代表性，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圖1：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1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月約為每股股份1.62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之範圍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5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7.97港元（「最高收市價」）。誠如圖1所示，吾等留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最低認購價之日期）後按高於認購價之價格交易。認購價0.6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5.4%；(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7.97港元折讓約92.5%；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2港元折讓約63.0%。此外，吾等留意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內波動，尤其是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宣佈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交易期間，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後呈下跌趨勢。根據董事的意見，彼等概不知悉股份收市價上述價格上漲的任何特別原因。

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留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符合公司額外集資需要乃屬普遍市場慣例。考慮到(i)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不佳；及(ii)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後呈現下降趨勢，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份	交易日數目	每月成交額	平均每日成交額	並無成交額的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聯交所按市值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港元)	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市值 (十億港元)	市場成交率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六月	21	2,449,437	116,640	2	0.10%	150,675	39,064.9	0.39%
七月	20	482,872	24,144	2	0.02%	108,558	35,888.6	0.30%
八月	23	1,596,286	69,404	6	0.06%	92,392	35,590.7	0.26%
九月	21	18,737,501	892,262	1	0.77%	92,872	30,827.2	0.30%
十月	20	25,737,575	1,286,879	0	1.11%	104,595	26,394.6	0.40%
十一月	22	21,679,979	985,454	0	0.85%	140,358	33,317.8	0.42%
十二月	20	30,600,208	1,530,010	0	1.32%	135,471	35,666.8	0.3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78,000,746	4,333,375	0	3.73%	139,960	38,986.8	0.36%
二月	20	5,141,740	257,087	0	0.22%	118,381	35,807.6	0.33%
三月	23	14,405,419	626,323	0	0.54%	126,528	36,902.3	0.34%
四月	17	1,595,331	93,843	0	0.08%	108,857	35,855.4	0.30%
五月	21	983,213	46,820	0	0.04%	101,042	32,789.9	0.31%
六月(附註3)	12	2,203,582	183,632	2	0.16%	99,768	33,869.6	0.29%
總計	258			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按於各月底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根據聯交所按市值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除以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市值計算。

附註3：直至最後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其中13個交易日並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至3.73%，平均為0.69%。於吾等審視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有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後，吾等留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6%至約0.42%，平均為約0.34%。吾等認為，市場成交率（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整體交易量具代表性指示。有鑑於此，且鑑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半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普遍高於有關期間市場成交率，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相對活躍。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代表認購價的適當參考。

(e)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10項悉數包銷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 貴公司不同的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的業務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的公司，經計及(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乃主要與供股之主要條款有關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存證據顯示供股之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相關性；(iii)包括由集資需求及所從事業務均不同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並在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中代表更為全面的整體市場氛圍之交易；(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六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悉數包銷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允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此外，鑑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資料表明於當前市況在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確定10項符合上述標準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允和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影響 (附註2)	包銷佣金	額外 申請 有/無
				於有關公告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於有關公告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有關公告日期 之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8187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1供2	15.60%	4.70%	488.24% (附註1)	4.70%	100,000港元	有 (附註4)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383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2供1	-15.40%	-11.10%	-59.10%	5.70%	2.50%	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72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2供1	-69.20%	-60.00%	-87.30%	23.10%	0.50%	無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8317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52.40%	-42.20%	96.10%	17.97%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1854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5供1	-41.94%	-37.61%	350.00%	6.99%	7.07%	有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8052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1	-5.88%	-3.03%	不適用(附註3)	2.94%	3.00%	無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8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供3	-16.67%	-7.41%	-22.38%	10.00%	1.00%	無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3919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19.70%	-6.60%	-87.40%	9.00%	4.00%	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2623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3供1	-13.60%	-10.90%	-10.50%	3.40%	不適用	無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8363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0%	0%	不適用(附註3)	0%	4.00%	有
			最高	15.60%	4.70%	488.24%	23.10%	7.07%	
			最低	-69.20%	-60.00%	-87.40%	0.00%	0.50%	
			平均	-21.92%	-17.42%	83.46%	8.38%	3.15%	
			中位數	-16.04%	-9.16%	-16.44%	6.35%	3.00%	
		貴公司	1供1	-27.71%	-16.08%	-92.64%	13.86%	2.5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每股資產淨值乃摘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告或通函，倘無法自上述已刊發來源獲得有關資料，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已呈報資產淨值除以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理論攤薄影響乃按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附註3：由於相關上市財務業績的淨負債狀況，故並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4：有別於按百分比收取包銷佣金的常見市場慣例，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供股的包銷佣金等於一筆過款項100,000港元。吾等已於分析中排除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供股的包銷佣金。

誠如上表所示，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8間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除兩間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可資比較公司外，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項的供股定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

- (i) 介乎較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約69.20%至溢價約15.60%（「**最後交易日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16.04%及平均為折讓約21.92%（「**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介乎較根據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0.00%至溢價約4.70%（「**理論除權價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9.16%及平均為折讓約17.42%（「**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認購價折讓約87.40%至溢價約488.24%（統稱為「**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16.44%及平均為溢價約83.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7.71% (「最後交易日折讓」) ;(ii)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6.08% (「理論除權價折讓」) ;及(i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92.64% (「資產淨值折讓」)。吾等注意到，除資產淨值折讓外，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儘管資產淨值折讓不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乃經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即每股股份8.15港元)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將會大幅減少，而此舉並非 貴公司的意圖及為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貸的供股的目標。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83港元)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吾等認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場價值)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

吾等留意到，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8間較其現行市價折讓，供股之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普遍市場慣例。

經考慮(i)股份於近期數月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誠如上文「(c)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之比較」分節所討論) ;(ii)最後交易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iii) 貴公司需要資金償還債務 ;(i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受損 ;及(v)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正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誠如上文「(e)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列表所載，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間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之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全數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g) 包銷佣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當時市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貴公司融資需求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其挑選準則與上文「(e)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項下之可比較分析相同)留意到,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率2.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率0.50%至7.07%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率與市場一致。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已與多間金融機構接洽以物色按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供股股份之興趣以及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悉數包銷供股股份並按2.5%收取佣金外,其他持牌法團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

此外,吾等亦已留意到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集資活動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根據包銷商的網站,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創立,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的成員公司。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孖展融資、證券研究、資產管理(私募基金設立及管理)、結構性產品及其他綜合金融服務。

經計及供股、包銷協議之以上主要條款及包銷商的能力,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假設除供股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假設除供股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總數之概約%
董事	133,511	0.12	267,022	0.12	133,511	0.06
朱武群	11,715,000	10.09	23,430,000	10.09	11,715,000	5.04
包銷商促成的股東(附註1)	-	-	-	-	116,095,491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4,246,980	89.79	208,493,960	89.79	104,246,980	44.90
總計	<u>116,095,491</u>	<u>100.00</u>	<u>232,190,982</u>	<u>100.00</u>	<u>232,190,982</u>	<u>100.00</u>

附註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 貴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各自(i)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註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附註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後，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可能減少最多50.0%。

吾等留意到，假設供股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9.79%（緊接供股前）被攤薄至44.90%（緊隨供股後）。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時股權，並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之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其意見。吾等已注意到，誠如上文「(e)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節之可資比較公司表所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13.86%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介乎0%至23.1%）。

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接納供股配額，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iv)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攤薄影響的範圍；及(v)下文「5.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利好效應，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若決定不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46,150,000港元，折合每股股份8.15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010,670,000港元及折合每股股份4.35港元。因此，預計供股將利好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b)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83%。計及將以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500,000港元償付銀行借貸， 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相應擴大。因此，緊隨供股及償付銀行借貸後，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83%下降至約30.81%。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流動資金狀況獲得改善及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94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51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273_c.pdf

2.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282,096
其他借貸(附註b)	88,002
租賃負債(附註c)	2,441
應付債券(附註d)	43,871
	<u>416,41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淨賬面值約66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並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及(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乃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質押約26,194,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8,821,000港元及本集團淨賬面值28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c)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租賃負債為約2,441,000港元，所有均分類為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的利率為每年7.34%。
- (d) 本集團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的債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5%的浮息計息，須每季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賬面值為約43,871,000港元，其中約1,671,000港元歸類為流動負債及42,200,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現時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及(iv)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採取更嚴格的瘟疫及控制預防政策以實現動態清理的目標，以應對中國的COVID-19疫情，由於供應鏈的中斷而主要影響高科技業務的發展。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預期高科技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及前景於未來財政年度仍將極具挑戰且充滿不確定因素。為減少COVID-19疫情對高科技業務分部的影響，本集團將開發更多不同的創新科技產品及應用，探索龐大的市場機會並推動其高科技業務組合多元化，旨在拓寬其收益流，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隨著二零二三年初嚴格檢疫措施的解除，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持續存在的潛在衝突帶來了不確定性並影響市場信心，惟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本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並將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貿易及經濟環境。

為作說明，本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日後日期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之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 高供股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	946,151	64,518	1,010,669	8.15	4.35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報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518,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116,095,491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139,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46,15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10,669,000港元除以232,190,982股股份(即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116,095,491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計算)。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之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之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從事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企業品質控制，其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當中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且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623,700,000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249,480,000.00
<u>1,300,000</u>	股每股0.4港元的優先股	<u>520,000.00</u>
<u>625,000,000</u>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6,095,491</u>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u>46,438,196.4</u>
<u>116,096,491</u>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u>46,438,196.4</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623,700,000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249,480,000.00
<u>1,300,000</u>	股每股0.4港元的優先股	<u>520,000.00</u>
<u>625,000,000</u>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6,095,491	股每股0.4港元的普通股	46,438,196.4
116,095,391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46,438,196.4
<u>232,190,982</u>	股每股0.4港元的股份	<u>92,876,392.8</u>

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的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616,1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影響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余慶銳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3,511	0.12%

附註：

余慶銳於133,5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武群	實益擁有人	11,715,000	10.09%
劉明忠	實益擁有人	11,320,000	9.75%
譚晉康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	9.66%
葉駿達	實益擁有人	10,980,000	9.46%
楊璇姿	實益擁有人	10,880,000	9.37%
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哈工投資」)(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嚴格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上海嚴格企賦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嚴格」)(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哈物實業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哈物實業」)	實益擁有人	9,454,000	8.14%
方雯雯	實益擁有人	7,067,500	6.09%

附註：

哈物實業於本公司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哈工大學、哈工投資、嚴格集團及上海嚴格各自由於受控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被視為於哈物實業持有之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慶銳先生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之董事。中達之主要活動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本公司與中達為由分開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余慶銳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且其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不受中達所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董事亦均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本集團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林殷冰（作為賣方）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鷹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官涌街20號地下之物業，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方式結付；
- (b) 本公司與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c) 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不少於0.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各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授權代表	林曦妍女士 余慶銳先生
公司秘書	林曦妍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包銷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彼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他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振中先生

于振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振中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于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

余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王茜女士 (「王女士」)

王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諮詢(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諮詢。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併購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在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後，彼領導完成了數個收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擔任華勤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且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投資業務，期間完成和參與數間金融、能源及資源、高科技行業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擔任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維先生 (「蘇先生」)

蘇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肉類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中國上海從事肉類產品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丹麥皇冠集團旗下丹尼斯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科學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 (「賀先生」)**

賀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多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首次加入Credit Agricole Indosuez，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華一銀行資金部主管。之後，彼於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擔任中國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加入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二年，彼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成立上海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亦獲委任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耀黎先生 (「郭先生」)

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隨後，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2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亦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夏莉萍女士 (「夏女士」)

夏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最先擔任泛藍國際集團資金部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財富盛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彼擔任智創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分別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丘博學院(The Chubb Institu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政忠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黃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辭任，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得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13.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

- (a)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5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22號恆豐酒店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標題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6樓
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